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国民事 诉讼法

杨荣新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事诉讼法

主 编 杨荣新
撰稿人 杨荣新
金英杰
林晓霞
江 燕
阚红玮
汤维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中国民事诉讼法

杨荣新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宝坻第十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12.5印张 275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677—6/D·627

印数：12,000 定价：5.15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5)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15)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	(18)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以民事审判工作经验 为参考.....	(18)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以满足社会实际 需要为目的.....	(19)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22)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22)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5)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30)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原则.....	(32)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3)
第四节 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35)
第五节 调解原则.....	(38)

第六节	公开审判原则	(41)
第七节	辩论原则	(43)
第八节	处分原则	(46)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法实行法律 监督的原则	(48)
第十节	支持起诉原则	(51)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5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要素	(5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60)
第六章	主管与管辖	(63)
第一节	法院主管	(63)
第二节	法院管辖	(6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70)
第四节	地域管辖	(73)
第五节	裁定管辖	(83)
第七章	审判组织	(89)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	(89)
第二节	审判组织的形式	(89)
第三节	审判组织的外部关系	(96)
第八章	诉讼参加人	(99)
第一节	当事人	(100)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05)
第三节	群体诉讼	(109)
第四节	第三人	(115)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17)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24)
第三节 举证责任.....	(133)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35)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38)
第一节 期间.....	(138)
第二节 送达.....	(141)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	(147)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及意义.....	(147)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4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51)
第四节 法院调解书的制作及法律效力.....	(154)
第十二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57)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5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62)
第十三章 强制措施	(165)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65)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及种类.....	(167)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171)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	(173)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73)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征收.....	(175)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78)
第四节 执行费用的负担.....	(179)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180)

第十五章	诉	(182)
第一节	诉与诉权.....	(182)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84)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86)
第四节	反诉.....	(188)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90)
第十六章	普通程序	(194)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94)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195)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1)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05)
第五节	诉讼的中止和终结.....	(214)
第十七章	简易程序	(218)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18)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218)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内容.....	(222)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2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24)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22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3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32)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3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37)
第三节	当事人的申请再审.....	(240)
第四节	再审的诉讼程序.....	(242)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245)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4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48)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5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案件	(25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59)
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	(26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62)
第二节	督促程序的申请和审查	(263)
第三节	支付令	(265)
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	(267)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67)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提起、受理和终结	(268)
第三节	提起诉讼	(270)
第二十三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73)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27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76)
第三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280)
第四节	破产和解	(284)
第五节	破产清偿	(286)
第六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88)
第二十四章	法院裁判	(290)
第一节	判决	(290)
第二节	裁定	(297)
第三节	决定	(301)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	(30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03)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312)
第三节 执行开始	(320)
第四节 执行措施	(325)
第五节 执行结束	(336)
第六节 执行回转	(342)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4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4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47)
第三节 涉外管辖	(355)
第四节 送达、期间	(359)
第五节 财产保全	(362)
第六节 司法协助	(364)
第二十七章 司法建议与回访	(369)
第一节 司法建议	(369)
第二节 回访	(370)
第二十八章 民事诉讼与公证	(373)
第一节 公证概述	(373)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与公证的关系	(380)
第二十九章 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	(383)
第一节 人民调解概述	(383)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关系	(385)
第三十章 民事诉讼与仲裁	(388)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88)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关系	(39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我们生活的社会充满了矛盾和纠纷，人类就是在不断克服矛盾、解决纠纷中将社会推向前进的，如何有效地克服社会矛盾和解决各种各样的纠纷，是任何一个社会都十分重视的问题。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采取法律手段，通过法院行使审判权，来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对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则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运用民事诉讼的手段加以解决。

民事诉讼法是一部重要的基本法，条款众多、内容丰富、涉及广泛，应用性强，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的重要法律依据。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学好这门课，首先要对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有一个明确的认识。民事诉讼法这五个字包含了广泛的内容。我们先从诉讼这个概念起步去认识民事诉讼法。

一、诉讼

在我国，诉讼两个字的含义和适用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从西周到唐宋，诉讼两个字是单独使用的。诉就是“告”，告诉、告罪、控告之意，直至发展为今日的告状。讼也当诉讲，即告诉冤枉，诉冤、申冤的意思。到北齐，唐

宋以后，讼被正式列入律，成为一个篇名。《唐律疏议》未有“斗讼”篇，规定了控告犯罪、告诉争夺财产，以及官府受理等问题。这期间诉和讼是交替使用的，虽律名为讼，但条文中常用诉，两字合为诉讼，始于汉代，但是正式作为篇名，出在元朝《大元通制》。明、清律均延续下来。因此可以说“诉讼”并非舶来品。虽然我国古代是在狭义上使用诉讼这个词的，但也不能否定我国古代有着较完整的审判程序和审判制度的历史事实。我国秦朝有关审判制度的规定是十分详细的。从国家行使审判权的过程看，我国各朝代都有相适应的诉讼程序，审判权的行使也是通过诉讼活动的形式实现的。但其特点是封建的、拷问式的，当事人的权利受到极大的限制，是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刑事诉讼较为突出。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一定程序审理案件的活动。这种活动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活动的特点是：

- 1、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依照法定原则和程序进行。
- 2、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参加诉讼，双方当事人处于相对的地位，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可以当庭质证、辩论。
- 3、司法机关的裁判，必需依法定程序，以查明事实为根据，以实体法为准绳。
- 4、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可依法上诉，引起上诉审理程序的发生；对于确有错误的生效的判决裁定，可以申诉，引起再审程序的发生，以保证判决的准确。

诉讼所解决问题的性质不同，诉讼内容亦不一样，有民

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之分。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行使国家统治权，确定被告是否犯罪的活动。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解决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活动。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活动。民事与刑事的诉讼截然不同，而与行政诉讼的关系较为密切，因为行政诉讼的发展是以民事诉讼为基础的，行政诉讼法是“脱胎”于民事诉讼法的。

二、民事诉讼

关于民事诉讼，社会上和法学界有着不同的认识和表述，见仁见智，各有千秋，但都存在一定的缺陷，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这两方面内容组成的，我们考察民事诉讼时，应该把这两个内容联系起来，而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只有全面地去分析民事诉讼的内容，才能正确地揭示民事诉讼的本质属性。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民事诉讼不仅包括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活动，也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这两种活动相结合，就发生了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终结有很大影响，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活动在诉讼中起主导作用，对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有决定的意义，这是由其审判职能所决定的。

(三) 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都必须遵照法定程序和规定，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四) 民事诉讼由若干诉讼程序和诉讼阶段组成。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大部分。审判程序又分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再审程序等。每个程序内部、程序与程序之间又由若干诉讼阶段构成。每一个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相互衔接，互相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

三、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调整对象与法律本身的关系。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是调整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中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訴訟法典，在我国，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了民事诉讼法典以外，还包括法院组织法、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立法和司法解释。

立法解释一般指由制定法律的机关做出的解释。解释方式或将解释内容做为法规的一部分，插在原文中，或发布解释性文件，在公布法律时加以说明。立法解释有权对民事诉

讼法的规定作出修改或补充性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在执行法律或适用具体案件时所做的批复、指导性解释。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都有指导和约束作用。但其地位不同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只能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条文进行字面解释，必要时也可以进行限制或扩充解释，但却无权作修改或补充性解释。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虽然不足以民事诉讼法典的形式出现，但同样对民事诉讼具有约束的效力。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是统一的整体，由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各个法律部门调整着各自不同的社会关系。各个法律部门之间都有一定的联系，联系较多，关系较密切就成为相邻的法律部门。与民事诉讼法相邻的法律部门有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其他民事程序法。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实体法包括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等，它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实体法，它规定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以及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公民和法人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就要通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确定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审判案件时，民事实体法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标准，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办法，二者密不可分。没有标准，民事纠纷就无法正确的解决，没有办法，民事纠纷也无法顺利解决。因而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的关系十分

密切。正如马克思所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对马克思这段论述，应当从两方面理解，首先，马克思所说的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密不可分性，是从实质意义上说的，即诉讼法与实体法在实质上必须同时存在，互为依存。离开实体法，程序法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离开程序法，实体法失去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也就无法实施。从形式意义上说，两者未必同步颁布实行。在世界各国立法实践中，程序法先于或后于实体法公布的情况屡见不鲜。如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落后于法国民法典2年颁布。日本民事訴訟法典先于民法典7年颁布。我国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先于民法通则4年颁布。可见从形式意义上说，程序法与实体法可以互相脱离，独立存在，而从实质意义上说，两者又必须同时存在，互为依存。其次，马克思所说程序法和实体法具有同样的精神，是指两者具有同一指向，也就是它们之间内在的形式与内容的联系，是法律的生命形式与法律内部生命的联系。正是从这个角度，马克思才将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比喻为“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的关系。

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的范畴，都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律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因而在基本原则、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上有许多相同和相似的地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方。如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独立审判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和回避制度、以及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等等。但是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毕竟是两个不同的部门法，适用的法律不同，所调整的对象不同，所要完成的任务不同，而存在有重大区别。

（一）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民事诉讼一般由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提起，可以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是依法受到保护的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刑事诉讼一般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只有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被害人才可以提起诉讼。

（二）诉讼主体的地位不同。民事诉讼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诉讼权利和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以及承担的诉讼义务也是平等的。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被告人处于被控告的地位，可能成为科刑的对象，诉讼地位是不一样的。

（三）某些基本原则不同。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根据自己的特殊性各有其特有原则。如处分原则，调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和人民调解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而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制约的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则是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四）某些审判程序不同。民事诉讼法的审判程序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一审程序还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法的审判

程序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第一审程序又分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和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五) 审理案件的目的不同。审理民事案件的目的，在于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审理刑事案件的目的，在于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保护无辜，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六) 执行程序不同。民事裁判大多由当事人自动履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只是其中一部分。民事执行的目的是实现权利人的民事权利而不是限制义务人的人身自由。刑事裁判由专门机关执行，目的是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

三、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同属于诉讼法的范畴。在行政诉讼发展的初期，往往适用民事诉讼法，可以说行政诉讼法是“脱胎”于民事诉讼法而发展起来的。两法在立法体例、基本原则、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上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是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毕竟是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两者的任务、目的和调整对象不同，决定了两法在本质特征上的不同。

(一) 诉讼目的不同。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是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正确以及相关行政争议。

(二)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民事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均可提起诉讼，原告起诉后，被告可以提起反诉。行政诉讼则只能由行政管理的相对人提起，行政机关始终为被告，不得